

聊齋志異

聊齋志異

重印文學古籍緣起

一、目前我國正處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文化建設是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重要一環。社會主義文化建設的基本原則是：社會主義的內容，民族的形式。我們要建設新的社會主義文化，就必須批判地繼承自己民族的文化遺產。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文學的建設也無例外。

二、重印文學古籍就是基於上述這個認識進行的。其目的在於供給古典文學愛好者、文藝工作者、高中以上學校文學教育工作者和古典文學研究工作者以閱讀、參考和研究的便利；為整理與繼承文學遺產準備條件；使社會主義現實主義文學因獲得更豐富的營養而迅速成長起來。

三、重印文學古籍的工作，和為普及古典文學而着重於編選、注釋

重印文學古籍整理

和批判的整理工作有所不同。重印工作只着重於書籍的選擇、版本的審定、斷句和校勘等的加工，對於原文，一般不作任何刪改。

四、重印文學古籍的範圍，以『五四』以前的著作爲限，已經出版的現代人所編選和校注的古人著作，確於研習古典文學有幫助者，亦可選擇重印。

文學古籍選擇的標準有三：（一）流傳最廣而爲世人所熟知的優秀作家的專集或別集，優秀的選集或總集；（二）能代表一時代文學的特色和流派，能反映一時代的社會面貌與人民生活的各種著作；（三）具有參考、研究價值，而流傳極少的孤本和珍本。

五、版本的選擇也有三個標準：（一）校注簡明、扼要而能解決疑難者；（二）歷來讀者都認爲校注精確者；（三）校注廣徵博引而有參考價值者。有多種注本的重要古籍，還擬選擇其較好者數種同時印行，

以資參證。沒有注本的，就根據最早的刻本或精刻本重印。

六、重印的專集、別集和選集、總集，其內容不免有重複之處。因從專集、別集可以看出各個作家的特色及其成就，而從選集、總集亦可窺見某一時代文學的主潮或某種文體的流變，兩者各有一定的意義，不應有所偏廢。但宋、元以來，個人別集在文學上的地位，因話本、戲曲、小說等盛行而相對地減低，故以後者爲刊印重點，並將儘量按時代或類別編爲各種叢書。

七、重印各書將酌附校勘記，並選擇比較好的作家傳記、年譜、評介文章等作爲附冊印行。

八、刊行辦法以排印爲主，亦可採用影印（以孤本珍本爲限），舊紙型之已斷句者，也將選擇利用。各書格式儘可能求其一致；專供圖書館和專家用影印本擬用線裝；純屬研究性質的書籍，不廣泛發行。

九、刊行文學古籍工作，本社極少經驗，調查研究及各項準備工作又非常不夠，工作中的缺點一定很多，希望讀者和專家們隨時指教，使這項工作得以逐步改進，達到較為完善的地步。

文學古籍刊行社 一九五五年一月

出版說明

蒲松齡的聊齋志異，是中國筆記小說中最受廣大讀者歡迎的。作者自認這部書是一部『孤憤之書』，可見作者原意並不是只在談狐說鬼。

聊齋志異在沒有刻本以前，曾有許多鈔本流傳，現在影印的是蒲氏手稿本。這是一九四八年東北的西豐解放後，檢查土地改革工作時在一貧農家中發現的。可惜這部稿本已亡佚了一部分，現存的除三篇序文外，尚有二百三十七篇（重豬婆龍一篇，木雕美人篇有文無題），計四百頁，當是原稿的半部。其中有二十八篇是通行本所沒有的，此二十八篇中除鬼哭、絳妃、牛同人三篇是各種印本都沒有的以外，其餘各篇分見於聊齋志異拾遺、聊齋志異逸編三書中。本書書眉和行間的評語及朱墨圈點，不知是甚麼人加的，今仍保留，只是書眉上的評語在重裝的時候，有的地方被誤截去了一二字不等。已佚的半部原稿尚未發現，今存的半部也多有殘闕。爲使讀者便於閱讀起見，特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乾隆間鈔本和王利器同志藏青柯亭刻本補錄有關篇章，做爲附冊出版。

稿本有的沒有目錄，不能完全確定它的原來分卷次第，現在的分卷，是儘可能按它前後文連貫情況加以編訂，實在無法確定次第的就參照鈔本和青柯亭本目次加以編列，但基本上是保留了稿本的本來面目，爲了便於翻檢，在書前還增添了目錄，並於題下注明見於某書或某卷，以備參考。

書前的蒲松齡畫像，是據山東省文學藝術界聯合會最近蒐求到的原畫像影印的，畫像上並有蒲松齡的題字，從這個題字和書中的字跡對照，進一步證明這部稿本確是手稿。

文學古籍刊行社編輯部

一九五五年八月



蒲松齡像
(朱湘麟繪)

聊齋志異目錄

題目下所加的卷第篇次，都是以通行的呂湛恩注本爲準，凡通行本所沒有的，則注明見於某書，以便讀者檢閱。

第一冊

序（卷首）

聊齋志異序（卷首）

聊齋自誌（卷首）

考城隍（第一卷第一篇）

耳中人（第十五卷第四十二篇）

尸變（第十三卷第七篇）

噴水（第十三卷第八篇）

瞳人語（第一卷第二篇）

畫壁（第一卷第三篇）

山魃 (第十三卷第九篇)

咬鬼 (第十五卷第四十三篇)

捉狐 (第十五卷第四十四篇)

菽中怪 (第十三卷第十篇)

宅妖 (第十五卷第五十一篇)

王六郎 (第十三卷第十一篇)

偷桃 (第十三卷第一篇)

種梨 (第一卷第四篇)

勞山道士 (第一卷第五篇)

長清僧 (第一卷第十六篇)

蛇人 (第十三卷第十二篇)

斫蟒 (第十五卷第四十五篇)

犬姦 (見鈔本、拾遺、遺稿、逸編)

電神 (第十三卷第十三篇)

狐嫁女 (第一卷第七篇)

嬌娜 (第一卷第八篇)

僧孽 (第十三卷第十四篇)

妖術 (第一卷第九篇)

野狗 (第十五卷第四十六篇)

三生 (第十三卷第十五篇)

狐入瓶 (第十五卷第四十七篇)

鬼哭 (見鈔本)

真定女 (第十五卷第四十九篇)

焦螟 (第十五卷第五十篇)

葉生 (第一卷第十篇)

四十千 (第十三卷第十八篇)

成仙 (第一卷第十一篇)

新郎 (第八卷第十二篇)

靈官 (第十五卷第五十二篇)

王蘭 (第十三卷第三篇)

鷹虎神

(第十四卷第四十一篇)

王成

(第一卷第十二篇)

青鳳

(第一卷第十三篇)

畫皮

(第一卷第十四篇)

賈兒

(第一卷第十五篇)

蛇癖

(見鈔本、拾遺、遺稿、逸編)

金世成

(或名金頭陀。見鈔本、拾遺、遺稿、逸編)

董生

(第一卷第十六篇)

鮫石

(第十四卷第四十二篇)

廟鬼

(第十四卷第四十三篇)

陸判

(第一卷第十七篇)

嬰寧

(第二卷第一篇)

聶小倩

(第二卷第二篇)

義鼠

(第十三卷第六篇)

地震

(第十四卷第四十四篇)

海公子 (第十三卷第四篇)

丁前溪 (第十三卷第五篇)

海大魚 (見逸編)

張老相公 (第十四卷第四十五篇)

水莽草 (第二卷第三篇)

造畜 (第十四卷第四十六篇)

鳳陽士人 (第二卷第四篇)

耿十八 (第十三卷第十六篇)

珠兒 (第二卷第五篇)

小官人 (第二卷第十六篇)

胡四姐 (第二卷第七篇)

祝翁 (第二卷第八篇)

猪婆龍 (見鈔本、拾遺、遺稿、逸編)

第二冊

劉海石 (第六卷第一篇)

諭鬼 (見鈔本、拾遺)

泥鬼 (第十四卷第十五篇)

夢別 (第十四卷第十六篇)

犬燈 (第六卷第二篇)

番僧 (第三卷第十八篇)

狐妾 (第六卷第八篇)

雷曹 (第六卷第九篇)

賭符 (第六卷第十篇)

阿霞 (第六卷第十一篇)

李司鑑 (第三卷第十九篇)

五殺大夫 (第十四卷第十九篇)

毛狐 (第六卷第十二篇)

翩翩 (第七卷第一篇)

黑獸 (第十四卷第二十篇)

余德 (第七卷第十五篇)

楊千總 (見鈔本、遺稿、逸編)

瓜異 (見鈔本、遺稿、逸編)

青梅 (第六卷第十三篇)

羅刹海市 (第六卷第十五篇)

田七郎 (第六卷第十四篇)

產龍 (見鈔本、遺稿)

保住 (第三卷第二十篇)

猪婆龍 (重、見第一冊末篇)

公孫九娘 (第六卷第十六篇)

促織 (第七卷第二篇)

柳秀才 (第十四卷第二十三篇)

水灾 (第三卷第二十一篇)

諸城某甲 (第三卷第二十二篇)

庫官 (第十四卷第二十六篇)

酆都御史 (第十四卷第二十一篇)

龍無目 (見鈔本、遺稿、逸編)

狐諧 (第五卷第一篇)

兩錢 (第十四卷第二篇)

妾擊賊 (第十四卷第四篇)

驅怪 (第十三卷第二十六篇)

姊妹易嫁 (第三卷第十七篇)

續黃梁 (第五卷第二篇)

龍取水 (見鈔本、拾遺、遺稿、逸編)

小獵犬 (第五卷第三篇)

碁鬼 (第十四卷第五十八篇)

辛十四娘 (第五卷第四篇)

白蓮教 (第五卷第六篇)

雙燈 (第十四卷第三篇)

捉鬼射狐 (第十四卷第五篇)

又（第十三卷第三十五篇。鈔本、刻本均名寒憤憤）

頭滾（第十四卷第五十九篇）

鬼作筵（第十四卷第十六篇）

胡四相公（第五卷第六篇）

念秧（第十五卷第一篇）

蛙曲（第二卷第十八篇）

鼠戲（第二卷第十九篇）

泥書生（第十三卷第二十四篇）

土地夫人（或名女鬼。見鈔本、拾遺、遺稿）

濟南道人（第十四卷第八篇。鈔本、刻本均名寒月芙蓉）

陽武侯（第十四卷第九篇）

酒狂（第十四卷第十篇）

趙城虎（第二卷第二十篇）

螳螂捕蛇（或名螳螂。見鈔本、拾遺、遺稿）

武技（第十四卷第十一篇）